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聖閔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97元（即本金12,106元及計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之利息6,49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聲請人應補繳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湘翎